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267號

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訴訟代理人 吳俞穎

被告 張舒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304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99%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6,104元，及其中61,304元自民國113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99計算之利息。」等語，嗣於113年10月20日以書狀變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1,304元，及自113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99計算之利息。」等語，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主張：緣訴外人友邦國際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業奉行政  
02 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98年8月11日金管銀票字第0984000  
03 6080號函核准於98年9月1日將信用卡應收帳款債權業務移轉  
04 聲請人，合先敘明。而被告前於91年6月間向訴外人友邦國  
05 際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信用卡，經核發使用，依約被告  
06 即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被告則  
07 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帳款，如有逾期繳付，依信用卡  
08 契約約定，被告應另給付利息、違約金。被告截至113年8月  
09 止，尚積欠原告本金61,304元（即消費款、預借現金部  
10 分）。另被告異議其自113年5月至8月尚有還款，故原告最  
11 終請求金額亦已扣除被告繳款金額。再被告申請緩繳期間，  
12 原告並未計算利息。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  
13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4 二、被告則以：我從來沒有用過原告所稱之信用卡消費任何東  
15 西，因為我的卡已經遺失，但我沒有掛失也沒有報警，因為  
16 卡是在家裡遺失的。原告沒有誠信，我明明已經繳納很多  
17 期，但卻稱我還有八期未繳。信用卡消費的金額是我欠的，  
18 我希望用合理的金額清償，我覺得我只要繳納四期即可。另  
19 外信用卡利息很高，原告沒有扣除我的利息等語，資為抗  
20 辯。

21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3 函、同意書、通知函、信用卡申請書、歸戶基本資料查詢、  
24 信用卡契約條款、消費繳息總查、消費明細表、欠款彙整資  
25 料表等影件為證，堪信為真實。

26 (二)被告雖抗辯其信用卡已遺失一情，然其就此未舉證以實其  
27 說，尚難憑採。另被告空言泛稱其已清償款項高於原告之計  
28 算等語，此亦係有利於被告之事實，自應由被告負舉證責  
29 任，被告既未能舉證證明之，所辯即無足採。再被告抗辯利  
30 息太高等語，惟原告請求之利率為兩造所約定，該約定並未  
31 逾民法第205條所定最高利率之限制，是被告此部分所辯亦

01 非可採。

02 (三)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03 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提出之證據，  
05 與本件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6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07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8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規定，本件訴訟費  
09 用額確定為1,000元，命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  
10 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1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4 法 官 陳 玟 珍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7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8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9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0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2 書記官 王素珍